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-	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775.87	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	523.71				执行率		67.5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	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,工作轨迹资料齐全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,财务核算及时,会计信息真实,工作开展成效明显,按标准足额及时统一发放,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%以上,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优抚金和伤残金按月发放到位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						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,工作轨迹资料齐全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,财务核算及时,会计信息真实,工作开展成效明显,按标准足额及时统一发放,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%以上,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优抚金和伤残金按月发放到位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=	404	人	404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		质量指标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经费足额拨付率	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>=	100	%	100	100%	30	30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>=	98	%	98	100%	10	10	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	6.75		减分项		17.75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79	